

114 暑期輔導課程費用減收說明：

一、家境清寒者(請導師證明)，得憑申請書，於 6 月 30 日前向教務處申請減免繳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高二、高三報名參加暑假課業輔導者，於暑期輔導結束後由教務處統計實際上課日數及費用，其費用併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費。

三、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：

1. 因公、病(地區醫院)、喪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請假退費者，持核完章之請假單向教學組申請退費。
2. 不得以出遊、參加營隊…等理由申請減收費用。
3. 因重大因素(如天然災害…等)不可抗力因素之停課節數，依實際未上課節數減收費用，毋須申請。
4. 請於 114/8/8(五)前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國立彰化女中 114 暑期課 業輔導 費用減收 申請表

新班級		姓		學號	
新座號		名		手機	
家長或 監護人		電話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		手機			
申請費 用減收 之日期	範例：7/21(一)~7/25(五)				
申請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(檢附地區醫院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(請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(代表學校、國家... 參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於下方空白處詳述)				
1. 申請原因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等，請檢附證明。將依 <u>實際日期節數減收費用</u> 。 2. 不得以旅遊、參加營隊等理由申請費用減收。 3.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斟酌修改。 4. 本表填妥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於 114/8/8(五)前繳回教學組。					
家長 簽章		導師 簽章		教務處	